

第五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本章旨在說明本研究之研究設計與實施情形，以下分別就研究架構、研究對象、研究工具、研究實施等說明之。

第一節 研究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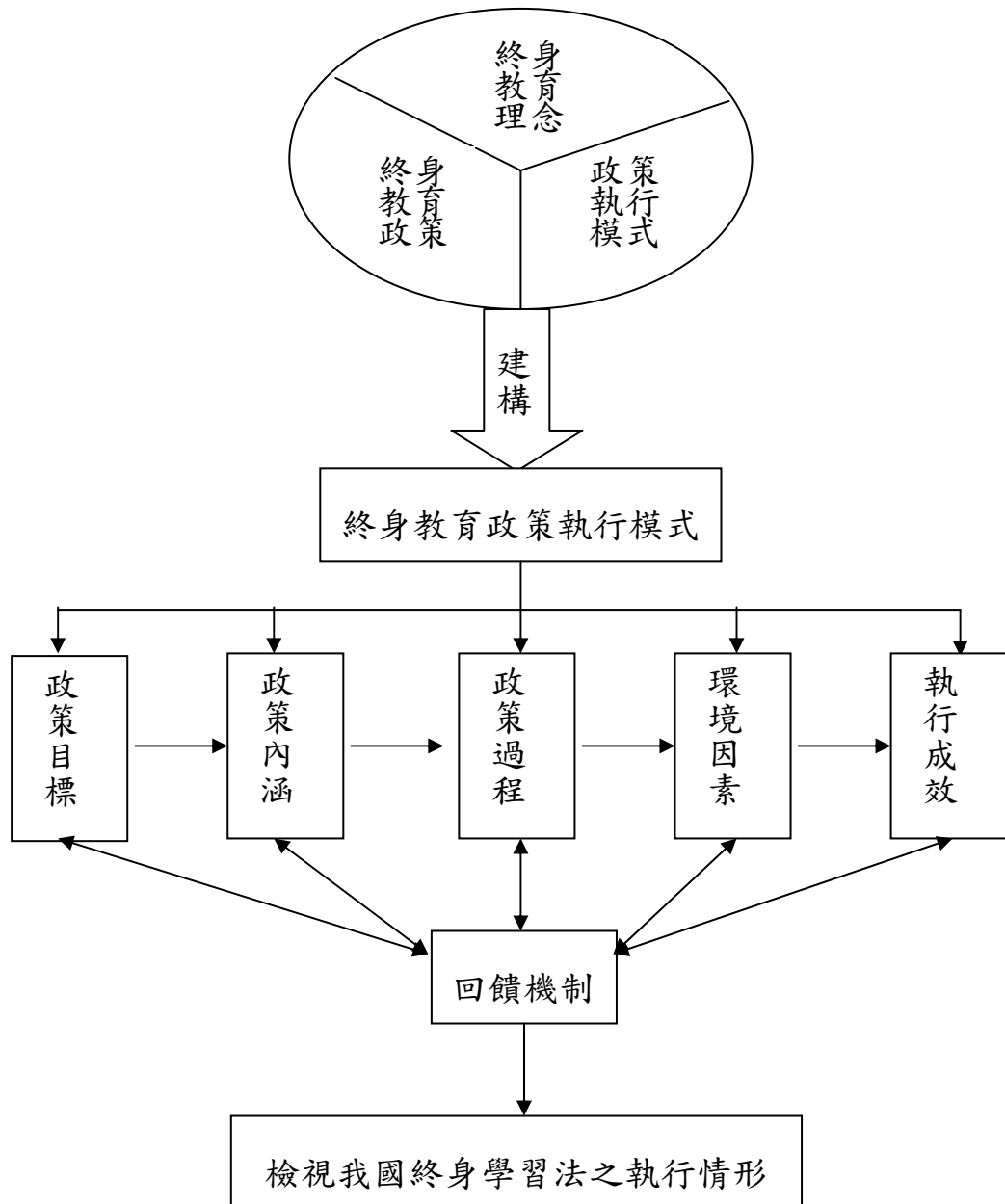


圖 5-1 本研究架構圖

本研究首先在文獻上分析終身教育理念、終身教育政策與政策執行模式，以建構出「終身教育政策執行之模式」，並分析出六大面向，一者檢視模式之可行性，二者檢視我國終身學習法之執行情形，其整體研究架構如圖 5-1 所示。

第二節 研究對象與工具

從文獻探討中歸納出終身教育政策執行模式，並從其重要的面向如：終身教育政策之目標、內涵、執行過程、執行成效、環境因素、回饋機制等來探討我國終身教育政策之執行情形。由於政策執行模式的探討，涉及學理與實務經驗，最好經由國內的學者專家及實務工作者提供意見，加以檢驗，故選擇具有研究主題相關知識的專家學者，或實務的行政人員，作為獲取意見的主要來源。因調查對象都具有良好的書寫表達能力，且是陳述對教育議題的見解，故使用適宜專家意見收集的德惠研究法。以下分別就德惠法調查對象之選擇、研究工具之設計加以說明如下：

一、德惠法調查對象之選擇

本問卷調查之填答對象，以對我國終身教育政策有深入瞭解之學者專家、直接執行終身教育政策之行政人員及終身學習機構之人員為填答對象。接著考量取樣人數，德惠法填答人數沒有一致的結論，填答對象的數量不一定多，但要注意其對議題的熟悉度與代表性（林振春，1992）。本研究之調查對象為 11 位對我國終身教育政策有深入研究之學者專家、4 位執行終身教育政策之行政人員、4 位終身學習機構之人員，共 19 位，具有相當之代表性。

二、研究工具之設計

本問卷調查之研究工具為「我國終身教育政策執行模式之研究問卷（第一次）」，共分為終身教育政策執行之重要面向、終身教育政策之執行條件、終身教育政策之執行過程、終身教育政策之執行成效、終身教育政策執行之影響因素及其他開放性問題與建議等六個部分。問卷形式分為問題、修正、意見三欄。針對問題中有語意不清、字句不全、不適宜，或需要增刪者，於修正欄中增加、刪除或修改，並針對問題，於意見欄中表達看法與建議。以上問卷共計六大部分（題目詳如附錄一）如下：

1. 第一部分終身教育政策執行之重要面向列有 4 小題：包括「執行條件、執行過程、執行成效、影響因素。」
2. 第二部分終身教育政策之執行條件列有 4 小題：包括「有關終身學習法之立法時機適當否？其執行與規劃階段並無衝突？其內容具可執行性？其執行上具足夠資源？」
3. 第三部分終身教育政策之執行過程列有 9 小題：包括「相關組織、團體能了解終身學習法之內容、其個別影響力間能整合協調；傳播媒體、一般民眾有積極參與終身學習活動；地方政府能了解終身學習法之內容、配合研訂相關實施計畫、增編相關經費；中央政府有增編相關經費；終身學習法之執行有考量到社會經濟環境的影響。」
4. 第四部分終身教育政策之執行成效列有 30 小題：針對終身學習法之重要內容分述之，包括其立法目的、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社區大學、學習型組織、回流教育、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制度及員工帶薪學習制度等。
5. 第五部分終身教育政策執行之影響因素列有 6 小題：包括「終身學習法之目標、規劃、影響層面、執行者、執行管控、環境因素。」

6. 第六部分其他開放性問題與建議列有 4 小題，包括「您認為推動終身教育政策，政策執行成功之條件為何？中央主管機關與地方政府之運作如何？政府機關與民間單位之互動如何？及其他建議？」

第三節 研究實施與資料處理

針對所設計之研究問卷，進行第一次問卷的寄發與回收、第二次問卷之編製、第二次問卷的寄發與回收等工作：

一、第一次問卷的寄發與回收

第一次問卷的寄發，總共針對 19 位學者專家及行政人員，經電話聯繫與催收，共回收 17 份問卷。問卷回收之後進行資料整理與分析工作，首先將問卷資料建檔，針對意見欄的勾選資料進行百分比分析統計，此部分以劃記方式處理。接著將問卷修正欄中填答者所的增加，刪除或修改，以及意見欄中呈現的意見及建議，予以彙整與分析。第一次問卷整理結果，詳如附錄二，其中初步整體性建議如下：

(一) 您認為推動終身教育政策，政策執行成功之條件為何？

1. 整體性：

- (1) 機構運作、協調整合、經費及人力培訓、評鑑獎勵。
- (2) 經費編列之保障、配套完整、宣導足夠，持續評鑑，完備的獎與罰。
- (3) 政府的預算經費、執行單位的市場機制配合、民眾積極參與。
- (4) 觀念創新、政策彈性、資源整合、公私協力。
- (5) 政策明確、方向清楚，地方政府可執行。
- (6) 執行者是否充分了解、投入之資源是否足夠、執行過程控

制得當、參與者是否了解政策內涵、政策是否觸及參與者的需求。

2. 執行者：

- (1) 主政者的誠意。
- (2) 主管機關領導者之心態及對終身教育之認識。
- (3) 教育部主管重視且監督執行。
- (4) 政策執行者的專業能力、執行能力、整合能力。
- (5) 執行人員的認知與專業。

3. 民眾具有終身學習理念。

(二) 您認為推動終身教育政策，中央主管機關與地方政府之運作如何？

1. 加強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之功能。
2. 目前傾向中央極積推動，掌握主要資源；地方政策人才欠缺，無法有效執行政策。
3. 中央主管機關：
 - (1) 中央督導、調查、統計、公布、獎勵、評比。
 - (2) 中央應作好政策法規之引導、地方應作好方案策略之推動。
 - (3) 中央訂定明確的方向，地方以普設終身學習點為必要條件，人人可方便學習。

4. 不足之處：

- (1) 目前缺乏系統整體的搭配。
- (2) 執行之熱度隨不同首長而異，政策執行不具一貫性。
- (3) 沒有願景、規劃、體制、人才、財務，評量不符。
- (4) 欠缺實施計劃及經費的配合推動。
- (5) 地方缺乏經費配合，地方政策著重經建設施，配合程度不高。
- (6) 尚有進步空間。

(三) 您認為推動終身教育政策，政府機關與民間單位之互動如何？

1. 合作關係：

- (1) 政府宜站在督導、協助（經費）、評鑑立場。
- (2) 應建立合作行動的夥伴關係、公私應協力、資源應互補、支援、合作、交流。
- (3) 善用經費及精神引導，激發民間單位參與熱情。
- (4) 很重要，盼能借重媒體廣為擴散理念。
- (5) 除自辦外，可採合作機制及獎勵。

2. 不足之處：

- (1) 民間非營利組織在理念、目標及財務上仍不夠健全，有待提升，使民間力量先正其名，而後合作才能朝理想運作，達到預期目的。
- (2) 官、學、產、民意應是合作伙伴，現在根本缺共識。
- (3) 已具成效，可再加強。
- (4) 尚無有效連結。

二、第二次問卷之編製

研究者根據第一次問卷之意見，加以分析整理與修改，形成「我國終身教育政策執行模式之研究—以終身學習法為例（第二次問卷）」。此問卷的格式，共分為填答說明、問題陳述二大項。填答說明部分用來說明本問卷所稱「終身教育政策執行」之意義、「終身學習法」之重要內容及其子法公布情形、及填答方式。問題陳述部分則一為以根據文獻歸納出我國終身教育政策執行模式，二為以該模式來檢視國終身學習法的執行情形。問卷內容分為終身教育政策執行之重要面向、終身教育政策之內涵、終身教育政策之執行過程、終身教育政策之執行成效、終身教育政策執行之環境因素、終身教育政策執行之回饋檢視等六個部分。左邊是問題欄，右邊有重要程度或同意程度

二類，評量的方法採用量表評定法，即依五點量表，將每個項目評定其程度。

模式建構部分之問卷內容包含第一部分終身教育政策執行之重要面向，包含 6 個項目。第二部分終身教育政策之內涵，考量計畫或法規等內涵，包含 10 個特性。第三部分終身教育政策之執行過程，包含中央主管機關、地方主管機關、民間組織與團體、一般民眾等 4 部分，共 35 題。第四部分終身教育政策之執行成效，包含教育性的產出與社會性的產出二部分，共 18 題。第五部分終身教育政策執行之環境因素，計 10 題。第六部分終身教育政策執行之回饋檢視，計 6 題。又以該模式來檢視國終身學習法的執行情形部分，亦分為六個部分，題目重點如前述，惟文字針對終身學習法之實施略為修正。問卷題目詳如附錄三。

三、第二次問卷之寄發與回收

第二次問卷施測樣本與第一次相同，填答者為學者專家及行政人員計 19 位，共回收 18 份問卷。第二次問卷資料經編碼整理後，利用 Microsoft Office Excel 2003 軟體加以處理。問卷之有關項目陳述的重要程度與同意程度量表評定，算出其標準差，並採用平均數統計、排序分析。問卷分析結果詳如附錄四。

